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 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审阅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协议转让一套组装式钻采平台(含导管架)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协议转让一套组装式钻采平台(含导管架)的议案

1、同意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协议转让一套组装式钻采平台(含导管架)。

2、本次相关资产出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关联董事路保平先生、樊中海先生、周美云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协议转让一套组装式钻采平台（含导管架）的议案。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孙丙向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孙丙向先生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孙丙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程中义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程中义先生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程中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  
见之签署页）

陈卫东

陈卫东、

董秀成

郑卫军

2021年8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  
见之签署页）

陈卫东

董秀成

郑卫军

2021年8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  
见之签署页）

陈卫东

董秀成

郑卫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郑卫军".

2021年8月3日